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 82 人,实际出席股东 7 人。出席会议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1,599,74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6.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2022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1,5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程雪

经办律师：程雪

经办律师：黄玉

日期：2022.5.18

